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2026 年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肥料采购（重）

合同编号：12N98657498B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供应商（乙方）广西云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517号

合同编号：12N98657498B2026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投标人（乙方）：广西云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2026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肥料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76-HCGS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②	品牌
1.1	生物有机肥	1.成分含量：有机质≥60.0%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40kg/包。	8000	包	98	784000	富田利果
1.2	复合肥	1.成分含量：15-15-15；总养分≥45%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50kg/包。	620	包	285	176700	滇弘祥
1.3	生物中微量元素肥	1.成分含量：Ca+Mg≥20.0%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20kg/包。	750	包	85	63750	盛力宝
1.4	氨基酸水溶肥	1.成分含量：蛋白质300g/L； 游离氨基酸110g/L；黄腐酸	660	桶	293	193380	仙露鱼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②	品牌
		80g/L 2.剂型：水剂 3.规格：10L/桶。					
1.5	中微量 元素肥	1.成分含量：硝态氮N≥11.5%， Ca≥2.9%，Mg≥7.9%，硼、铁、 锌≥0.2%（螯合态） 2.剂型：颗粒剂； 3.规格：20kg/包。	360	包	92	33120	多力宝
1.6	大量元 素水溶 肥	1.成分含量： 19-17-19+1.0MgO+0.15SW+TE 2.剂型：粉剂。 3.规格：25kg/包。	480	包	525	252000	以利康 19-17- 19
1.7	纯硫酸 钾	1.成分含量：氧化钾(K2O)≥ 51%；硫含量(S)≥18%；氯离子 ≤1.5% 2.剂型：粉剂。 3.规格：25kg/包。	420	包	190	79800	快马
1.8	磷酸二 氢钾	1.成分含量：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99%；水溶性五氧化 二磷(P ₂ O ₅)≥52%；氧化钾(K ₂ O) ≥34%；氯(Cl)≤1% 2.剂型：粉剂 3.规格：25kg/包。	360	包	395	142200	艾比特
1.9	含铁、 硼、含 氨基 酸水 溶肥	1.成分含量：有机质≥300g/L 粗蛋白≥250g/L 游离氨基酸≥ 100G/L 小分子肽≥150g/L 2.剂型：水剂 3.规格：20kg/桶。	540	桶	300	162000	生钱钱
2.1	叶面有 机肥	1.成分含量：游离氨基 酸:100g/L；小分子多肽:380g/L 有机质:80g/L；海藻原浆:120g/L 生物活性酶:60g/L 2.剂型：水剂。 3.规格：1L/瓶。	135	瓶	115	15525	施朴绿
2.2	叶面磷 钾肥	1.成分含量： P ₂ O ₅ :400g/L；B:1.5g/L；K ₂ O： 500g/L；Zn:0.5g/L；天然花青 苷:500ppm 2.剂型：水剂。 3.规格：1L/瓶。	415	瓶	82	34030	施朴果
2.3	叶面硼 肥	1.成分含量：硼(B)≥150g/L； 复合糖醇≥150g/L；有机质≥ 100g/L；天然泡叶藻萃取 液:400g/L。	225	瓶	95	21375	施朴菲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小计 ③=①×②	品牌
		2.剂型：水剂。 3.规格：1L/瓶。					
2.4	叶面肥	1.成分含量：有机质≥120g/L； N+P2O5+K2O≥200g/L 2.剂型：液剂。 3.规格：1L/瓶。	265	瓶	85	22525	丰利惠 海绿素
2.5	叶面钙肥	1.成分含量： Ca>160g/L,Mg>10g/L 2.剂型：水剂。 3.规格：1L/瓶。	210	瓶	75	15750	益露钙 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u> 小写金额： <u>¥1994470.00</u> 单位：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至少1年，如生产厂家的质保期超出1年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执行。

2.2 服务要求：

（一）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柳州种畜场内。

2、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视为交付。但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一日通知甲方收货。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漏应当日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和期限：

2.1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款给乙方。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提交）。

广西云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39889.00元（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但必须在签

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账号：20114801040001236

开户行：农行柳州北部生态新区支行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7.1.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方的关系，协调解决乙方履行合同中的合作和配合工作。

7.1.3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付款条件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条件而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甲方采购需求履行约定，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如有产品质量争议，产品质量检验送检样品由双方现场采样分别送检，因送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确定存在质量问题或不适用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负责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2.2 对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错误或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整改。

7.2.3 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转包、分拆或其他方式转移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使该合同未能按约定时间履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的除外。

第八条 施肥、农药使用指导及培训

1、乙方负责制定果园全程管理技术方案，现场开展生产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根据果园果树的实际情况指导用肥、用药。全年培训不少于 5 次。

2、乙方技术负责人每月到果园现场指导 2 次，全年不得少于 24 次；必要时技术负责人需驻场指导。

3、在供货期间，如出现突发的病虫害等灾害或关键的生产技术节点，技术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到园进行处置或指导，确保果园的健康持续发展，供

货当年确保果园产量达 60 万斤及以上，中大果率达 70%及以上，商品果率 85%以上，可溶性固形物（糖度） $\geq 20\%$ 。上述产量与品质指标为年度预期目标，可根据当年实际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环境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据实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后，还需要支付合同款的 10%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采购需求;
- 2.报价表;
- 3.投标声明;
- 4.货物配置清单;
- 5.技术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中标通知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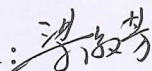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广西云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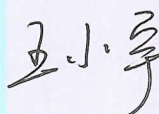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114号3栋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971137

电话：0773-38988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0321825@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北部生态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三塘支行

账号：20114801040001236

账号：2001980104000542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周娟

经办人：王小宇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1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件

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云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XZC2026-G1-001376-HCGS 采购文件中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2026 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肥料采购（重），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元整（¥1994470.00 元）。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分批送货，自采购人（甲方）发出订单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娟

电话：0772-7971137

代理机构联系人：肖伟雄、廖文强

电话：0772-2634118

采购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种畜场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广西华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